

铁岭县工商联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铁岭县工商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铁岭县工商联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 年铁岭县工商联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附件公开表：2024 年度铁岭县工商业联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决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我们制定了《铁岭县工商联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铁岭县工商联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铁岭县工商联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铁岭县工商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铁岭县工商联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按规定公开工商联部门预决算信息；

(二) 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实有人员等情况。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 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经县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铁岭县工商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作为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参与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重要问题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

（二）引导会员自觉地把自身企业的发展与全县的发展结合起来，把个人富裕与全县人民的共同富裕结合起来，把遵循市场法则和发扬社会主义道德结合起来，积极参加政府经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发展。

（三）发扬自我教育优良传统，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四）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做工商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

（五）引导会员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热心社会公益事业，饮水思源，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回馈社会。

（六）开展企业家座谈会，做好企业互访，互相学习，完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为会员提供信息和科技、管理、法律、会计、融资、咨询等服务。

（七）为会员提供有关证明，协调关系，调解经济纠纷，办好会员企业、事业。

（八）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铁岭县工商联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铁岭县工商联本级

第三部分 铁岭县工商联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 85.46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1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85.46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59.78 万元；

2. 项目支出 25.68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共 3 个，涉及资金 25.68 万元。

2024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23.54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提档形成人员支出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铁岭县工商联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铁岭县工商联预算购置公务用车一台政府采购预算 18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铁岭县工商联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21 万元，比上年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3.00	21.00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2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18.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3.0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车辆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铁岭县工商业联合会共有车辆 0 辆。

2. 房屋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铁岭县工商业联合会共有房屋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

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用房 0 平方米。

3. 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铁岭县工商联 2024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3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3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3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3 个，涉及资金 25.68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